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老年人药品、 保健品虚假宣传“你拍我查”线索征集活动的 通告

为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,有效打击老年人保健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,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“你拍我查”线索征集活动,聚焦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领域,征集一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二、线索收集范围

(一) 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行为。假借专家义诊、健康咨询等名义,借助各类论坛、康养旅游、老年大学、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景和形式,夸大普通商品或者服务的功效,夸大药品功效疗效,向老年人推销、售卖伪高科技产品、养生理疗产品、保健品、养老服务等行为。涉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价格欺诈行为。

(二) 违法广告行为。针对老年人发布的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违法广告行为。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。保健食品宣称疾病治疗功效，保健食品“神药”化的行为。

(三) 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。食品、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外包装中含有虚假内容，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非法添加行为。保健食品外包装上标识标注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。以各类养生、医疗名义为噱头，实施销售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的药品、保健品或者服务的行为。

三、接收线索途径

举报电话：12315；

全国 12315 平台：<http://www.12315.cn>；

其他互联网方式：微信公众号“12315”、微信小程序“12315”、支付宝小程序“12315”等。

邮寄地址：梅州市彬芳大道南 82 号，邮政编码：514072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举报材料一般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、被举报人基本信息、被举报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。

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。提供的图片、视频材料应清晰，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客观真实、尽量详细完整。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鼓励实名举报。

我局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。

